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之后做出的决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，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卫建国、符启林、黄健柏

2018年8月6日